

110 年度第 1 次學海築夢/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校內期程

期程	事項	備註
109 年 12 月 1 日- 110 年 2 月 1 日	請計畫主持人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將 <u>計畫書(點擊即可下載)</u> 電子檔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(shaotong@nuu.edu.tw)，以利校內審查。	計畫書將於 2 月至 3 月初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之委員審查。
110 年 2 月 1 日- 110 年 3 月 2 日	請計畫主持人至 <u>學海計畫網站</u> ，線上填寫計畫書並送出。	補助要點網址： https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/new/index/news.detail/sn/48
110 年 3 月 12 日- 110 年 3 月 22 日	個別通知審查結果。計畫主持人可於此區間來信承辦要求線上退回案件，繼續補強計畫內容。	
110 年 3 月 23 日	全案送主計室、校長室核章後，送件學海計畫辦公室。	不再開放計畫主持人編修計畫
110 年 5 月 31 日	教育部公布審查結果	
選送生出國前 (一個月前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簽訂行政契約書：由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。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，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，所修讀學分由校方審核是否符合所訂國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。 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：繳交經費分配表，調查 	行前事項提醒： 教師版 學生版

期程	事項	備註
	子計畫內經費分配以預支學生出國經費。	
110年6月1日- 111年10月31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選送生辦理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。 2. 選送生資料維護：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二週前，確實至本計畫資訊網維護選送生基本資料表，例如學生實際出國日期、出國研修機構、實際研修(實習)日期、實際獲補助經費等。 	
返國後二周內	繳交 核銷確認單 中所有應繳資料。	